

##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5执2614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1月11日10时至2023年11月12日10时止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浙江华鼎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承研能原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流程参见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进入二拍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91/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11号之一)

**周绍华、相辉:**本院对原告陈建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建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建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14号)

**袁祖龙:**本院原告陈密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714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浙0108民初3714号民事裁定书之二。判决如下:一、被告袁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密借款本金33261元;二、被告袁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密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1元,由被告袁祖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5号)

**金育亮:**本院原告杭州佳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育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96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856号)

**吴昌顺(男,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闻村白桥头78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琴华与被告吴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昌顺应偿还原告王琴华借款268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3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昌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琴华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王琴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0元,由被告吴昌顺负担5300元,原告王琴华负担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844号)

**吴昌顺(男,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闻村白桥头78号):**本院受理的原告曹明雨与被告吴昌顺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昌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曹明雨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昌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63号)

**马超(身份证号:4123219178\*\*\*\*\*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安钢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马超、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就原告代理人向被告宁波曹孟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515号)

**杨朋举(公民身份号码:4108831993\*\*\*\*4037):**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家兴诉被告杨朋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朋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家兴借款本金68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朋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908号)

**童玉好(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7\*\*\*\*\*52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鸿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童玉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9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691号)

**何健松:**本院受理原告吉光石与被告何健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595号)

**无锡碧腾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袁哲、袁铭、顾晓、俞金彪、孙伟、黄岳峰、王政郊、郑方南、周倩、李贺晨、吴志伟、刘佳、李俊霞、李红、徐福云、周之栩、严然、沐滟、郭裕伟:**本院受理申请人(异议申请人)宁波市镇海碧腾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无锡碧腾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中宁波市镇海大浦海官水产有限公司申请赔偿袁祖龙、袁哲、袁铭、顾晓、俞金彪、孙伟、黄岳峰、王政郊、郑方南、周倩、李贺晨、吴志伟、刘佳、李俊霞、李红、徐福云、周之栩、严然、沐滟、郭裕伟于2023年12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江北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14号)

**袁祖龙:**本院原告陈密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密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裁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14号)

**无锡碧腾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袁哲、袁铭、顾晓、俞金彪、孙伟、黄岳峰、王政郊、郑方南、周倩、李贺晨、吴志伟、刘佳、李俊霞、李红、徐福云、周之栩、严然、沐滟、郭裕伟:**本院受理原告吉光石与被告何健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595号)

**杨东凤:**本院受理原告叶正波与被告杨东凤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计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960号)

**杨东凤:**本院受理原告叶正波与被告杨东凤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计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53号)

**顾忠志:**本院受理原告沈志芳与被告顾忠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55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忠志返还原告沈志芳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顾忠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纳。二、驳回原告沈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53号)

**黄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志芳与被告顾忠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55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忠志返还原告沈志芳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顾忠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纳。二、驳回原告沈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53号)

**陆万利:**原告宁波莎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万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53号)

**陆万利:**原告宁波莎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万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万利赔偿原告慈溪市俊鑫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9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陆万利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5934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三、驳回原告慈溪市俊鑫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00元,由被告陆万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原告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83号)

**陆万利:**原告宁波莎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万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万利赔偿原告慈溪市俊鑫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9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陆万利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5934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三、驳回原告慈溪市俊鑫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00元,由被告陆万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原告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83号)

**黄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志芳与被告黄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国华归还原告沈志芳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黄国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纳。二、驳回原告沈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83号)

**黄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志芳与被告黄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国华归还原告沈志芳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黄国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纳。二、驳回原告沈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